

2021年第177號法律公告

《2021年〈2019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條例》(第81章)第6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《2019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年第100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2. 修訂第1條(生效日期)  
第1(2)條——  
廢除  
“2021”  
代以  
“2022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年8月24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將《2019 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)第 4(2)條的生效日期，延後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。此項安排關乎《2021 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規例》所作出的修訂。